

证券代码：839578

证券简称：康普斯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石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需要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5 日